

一〇五學年度機關團體作業組織結算申報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

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
一〇五學年度機關團體作業組織結算查核簽證申報

目 錄

	頁次
委 任 書	
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	
總 說 明	1
報 表	
表一、平 衡 表	2
表二、收支餘絀表(結算申報用)	3
表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結算申報用)	4
表四、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明細表	5
表五、銷售貨物或勞務—其他費用或損失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6
項目內容及查核說明	
資產、負債、基金及餘絀項目查核說明	7
收入支出項目與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查核說明與計算	10

機關團體作業組織結算申報委任書

茲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會計師為本校民國一〇五學年度（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教育文化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案件代理人，約定條款如下：

- 一、委任範圍：辦理上開年度所得稅之簽證申報。
- 二、辦理程度：依據所得稅法、「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暨財政部公佈之「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就委任人所提供之帳冊憑證資料實施抽查，提出查核報告書，並備具工作底稿，以供稽徵機關查核。
- 三、委任權限：為本申報案件之代理人及有關代理人一切行為之權，包括稽徵機關執行書面審核及抽查時有關查核事項之說明。
- 四、酬金：新台幣壹拾壹萬元整。
- 五、其他約定事項：
 - (一)受任人僅對委任人自行編製之所得額及資料進行查核，表示意見，會計師並不負責代編結算報告，故委任人願即時提供上開期間相關會計書表、帳冊憑證及有關資料送交受任人查核，並接受有關事項之查詢，以利查核工作之進行。
 - (二)委任人深知提供足以公正表達學校財務狀況、營業結果及課稅所得額之有關報表、各種明細表及其他資料，乃委任人之責任，若因提供不實資料，致使受任人遭受有形及(或)無形損失時，一切法律責任由委任人負責之。委任人同意免除受任人遭受因委任人或其人員之任何隱瞞、誤導或虛偽聲明而生之任何索賠、責任、費用及損失。
 - (三)委任人茲聲明本校所提供平衡表所列各項資產、負債及基金暨累積餘絀等均屬實在，此外別無其他之資產、負債或基金暨累積結餘；收支餘絀表所列各項收入及支出外，別無其他收支。
 - (四)委任人同意，除受任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者外，受任人(包括受任人任職事務所之同仁)，因提供本委任書之服務對委任人所造成之損害，受任人對委任人之賠償責任以返還受任人因提供該項服務或工作成果已收取之公費為限。
 - (五)如受任人經查核帳目，認為資料不齊或不宜為簽證申報者，得通知委任人終止本契約，其酬金仍應如數給付。
 - (六)本委任書由受、委雙方各執一份，副本附訂於查核報告書。

委任人：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

負責人：李念平

地址：11453 台北市內湖路二段 314 號

電話：(02)2790-9775

受任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曾國揚

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93)台財稅登字第3173號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
一〇五學年度機關團體作業組織結算簽證申報
查核簽證報告書

民國106年12月18日

報告收受者：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報告副本收受者：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一〇五學年度(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機關團體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所得稅法、「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採用吾人認為合宜之方法及程序，包括各項會計記錄之抽查在內，予以查核竣事。

爰謹於本報告書附同有關參考書表與各項目內容及查核說明等，送請書面審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代理人：



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93)台財稅登字第3173號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
一〇五學年度機關團體作業組織結算簽證申報

總 說 明

一、組織及沿革：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以下簡稱委託學校)，創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前身係再興中學。民國五十四年由天主教台北市耶穌孝女會接辦。民國六十五年奉北市教輝二字第17659號核准獨立，委託學校之財產由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孝女會捐助，捐贈總值為82,153,160元。

<u>機構名稱</u>	<u>地址</u>	<u>主要負責人</u>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	台北市內湖路二段314號	李念平

二、學校概況：

委託學校設立之宗旨為遵照國家教育政策暨現行教育法令之規定，辦理學校，並謀其健全發展。

三、會計制度摘要：

委託學校依據內部組織及業務性質，按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得稅法及有關規定處理會計事務，茲扼要說明如下：

1.會計年度：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2.會計基礎：權責發生制。

3.記帳單位：新台幣元。

4.帳簿組織：

委託學校自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起採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並經台北市國稅局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財北國稅內湖審字第86012833號函核准在案。

5.記帳憑證：

設有現金收入傳票、現金支出傳票及轉帳傳票。各項原始憑證，除特殊部分另設卷保存外，一般憑證單據均已附入傳票，按序編號製訂成冊。

6.會計程序：

本會計師已依「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規定，選擇若干交易作簿記之抽查核對，以判別其內部會計作業之正確性，結果尚稱滿意。

7.以前年度未決案件及上年度核定情形：

該學校以前年度並無未決案件，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已核定至一〇四學年度。

8.機關團體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及查核報告書編製基礎：

本機關團體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及查核報告書所載帳列數金額，係包括各項必要之調整及重分類分錄後之金額。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

平 衡 表

表 一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項 目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17,379	7,287	短期債務	2,601,063	36,879,537
銀行存款	38,128,082	90,494,873	應付票據	4,109,036	3,792,618
應收款項	163,262	94,273	應付費用	4,203,054	2,039,291
預付款項	259,410	65,460	預收款項	10,341,694	9,258,764
流動金融資產	<u>55,773,139</u>	<u>0</u>	代收款項	<u>6,728,571</u>	<u>6,816,516</u>
	<u>94,341,272</u>	<u>90,661,893</u>		<u>27,983,418</u>	<u>58,786,72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			長期負債		
土 地	92,531,428	92,531,428	長期銀行借款	9,094,748	0
土地改良物	39,368,367	39,278,367	長期應付款項	<u>105,211,520</u>	<u>105,211,520</u>
房屋及建築	624,802,474	624,207,474		<u>114,306,268</u>	<u>105,211,520</u>
機械儀器及設備	24,945,426	26,762,212	其他負債		
圖書及博物	5,445,351	5,265,085	存入保證金	<u>810,875</u>	<u>928,877</u>
其他設備	49,160,413	47,540,159	負債總額	<u>143,100,561</u>	<u>164,927,123</u>
購建中營運基金	<u>6,653,578</u>	<u>1,500,400</u>	權益基金及餘絀		
	<u>842,907,037</u>	<u>837,085,125</u>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000,000	2,000,000
其他資產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49,569,263	518,143,516
存出保證金	<u>0</u>	<u>107,695</u>	累積餘絀	210,395,556	210,395,556
資產總計	<u><u>937,248,309</u></u>	<u><u>927,854,713</u></u>	本期餘絀	<u>32,182,929</u>	<u>32,388,518</u>
			基金餘絀合計	<u>794,147,748</u>	<u>762,927,590</u>
			負債及基金淨值總計	<u><u>937,248,309</u></u>	<u><u>927,854,713</u></u>

餘絀處理分析表

項 目	金 額
(一)當年度帳面餘絀數額	32,182,929
(二)加：以往年度累積餘絀數額	<u>210,395,556</u>
(三)當年度帳面未處理餘絀數額	<u><u>242,578,485</u></u>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結算申報用)

表 二

一〇五學年度及一〇四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五學年度			一〇四學年度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核 定 數
(一)收入總計	171,912,726		171,912,726	178,518,138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0		0	0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171,912,726		171,912,726	178,518,138
學費收入	18,840,400		18,840,400	19,592,800
雜費收入	102,558,633		102,558,633	105,527,035
其他教學收入	3,006,795		3,006,795	3,333,755
補助及受贈收入	1,334,000		1,334,000	459,800
財務收入	535,863		535,863	2,020,572
其他收入	45,637,035		45,637,035	47,584,176
(二)成本與費用總計	139,729,797	4,406,678	144,136,475	134,738,323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0		0	0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139,729,797	4,406,678	144,136,475	134,738,323
董事會支出	2,866,459		2,866,459	2,777,806
行政管理支出	29,456,248		29,456,248	29,815,151
教學研究及訓導支出	82,941,697	4,406,678	87,348,375	74,803,946
獎助學金支出	2,985,000		2,985,000	3,181,000
財務費用	3,691,585		3,691,585	2,684,829
其他支出	17,788,808		17,788,808	21,475,591
(三)本期收支餘絀數=(一)-(二)=(三)	32,182,929	(4,406,678)	27,776,251	43,779,815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結算申報用)

表 三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五學年度及一〇四學年度

項 目	一〇五學年度		一〇四學年度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總額			
減：銷售貨物或勞務退回			
銷售貨物或勞務折讓		不	不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費用損失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			
銷售貨物或勞務費用之損失			
薪資支出			
租金支出			
文具用品			
旅 費			
運 費			
郵 費			
修繕費			
廣告費			
水電瓦斯費		適	適
保險費			
交際費			
捐 贈			
稅 捐			
呆帳損失			
折 舊			
各項耗竭及攤提			
外銷損失			
伙食費			
職工福利			
研究費			
佣金支出			
訓練費			
利息支出			
災害損失		用	用
商品盤損			
兌換虧損			
其他費用或損失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所得稅			
本期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之稅後淨額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明細表

表 四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五學年度

項 目	帳 列 數	調 整 增 (減) 數	申 報 數
期初存貨			
本期進貨 (淨額)			
期末存貨		不	
加：其 他			
減：其 他			
進銷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存料			
本期進料 (淨額)			
期末存料			
加：其 他			
減：其 他			
間接材料			
期初存料			
本期進料 (淨額)			
期末存料			
加：其 他			
減：其 他			
直接人工		適	
製造費用			
製造成本			
期初在製品盤存			
期末在製品盤存			
加：其 他			
減：其 他			
製成品成本			
期初製成品盤存			
期末製成品盤存			
加：其 他			
減：其 他			
外銷估列應收退稅或已收退稅款			
產銷成本減項			
產銷成本			
勞務成本			
修理成本			
加工成本		用	
其他成本			
出售資產成本			
出售證券成本			
出售土地成本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

銷售貨物或勞務—其他費用或損失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表 五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五學年度

其他費用或損失			製 造 費 用		
項 目 名 稱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項 目 名 稱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不	間 接 人 工		
			租 金 支 出		
			文 具 用 品		
			旅 費		不
			運 費		
			郵 電 費		
			修 繕 費		
			包 裝 費		
			水 電 瓦 斯 費		
		適	保 險 費		
			加 工 費		適
			稅 捐		
			折 舊		
			各項耗竭及攤提		
			伙 食 費		
			職 工 福 利		
		用	其他製造費用		用
減：查核準則67條			減：查核準則67條		
第三項小規模			第三項小規模		
營利事業收據			營利事業收據		
剔除數			剔除數		
總 計			製造費用總額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

資產、負債、基金及餘絀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壹、資產：

- (1)現金：帳列 17,379 元。
係供營運之週轉金，經執行抽核帳載記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 (2)銀行存款：帳列 38,128,082 元。
係供營運之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等，經執行抽核帳載記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 (3)應收款項：帳列 163,262 元。
係應收代墊款項等，經執行抽核帳載記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 (4)預付款項：帳列 259,410 元。
係研習預支款等，經執行抽核帳載記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 (5)流動金融資產：帳列 55,773,139 元。
係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至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經執行抽核帳載記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淨額：帳列 842,907,037 元，其明細如下：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92,531,428	0	0	0	92,531,428
土地改良物	39,278,367	90,000	0	0	39,368,367
房屋及建築	624,207,474	595,000	0	0	624,802,474
機械儀器及設備	26,762,212	1,155,945	2,972,731	0	24,945,426
圖書及博物	5,265,085	180,266	0	0	5,445,351
其他設備	47,540,159	1,620,254	0	0	49,160,413
購建中營運基金	1,500,400	5,153,178	0	0	6,653,578
合計	837,085,125	8,794,643	2,972,731	0	842,907,037

- 1.期初餘額經核與上期申報書相符。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入帳，未辦理重估價，本期增加係購入8,794,643元，經抽核帳載紀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 3.本期減少係報廢八十五學年度以前資產962,771元及報廢八十五學年度以後資產2,009,960元，請詳參、基金及累積餘絀—基金項目說明，經抽核帳載紀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稅務申報時依財政部71.12.10台財稅第38931號函規定，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資本支出及經常支出，故本學年度增添固定資產之資本支出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應予帳外調整增列8,794,643元。另此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於以前學年度增添時，業已全數調整加計各該學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一〇四學年度及一〇五學年度之報廢及處分因購置時已認列支出，應予帳外調整減列4,387,965元，請詳收支項目—教學研究及訓導支出項目說明。

貳、負債

- (1)短期債務：帳列 2,601,063 元。
1.係向金融機構之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經執行抽核帳載記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2.經發函詢證，截至本報告書提出日止，尚無不實之回函。
- (2)應付票據：帳列 4,109,036 元。
係支付薪資、伙食費及其他費用所開立之票據，經執行抽核帳載記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 (3)應付費用：帳列 4,203,054 元。
係應付工程款1,450,000元、應付租金289,404元、應付利息1,745,774元及應付其他費用717,876元，經執行抽核帳載記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 (4)預收款項：帳列 10,341,694 元。
係預收一〇六學年度制服費及暑期輔導等款項，經執行抽核帳載記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 (5)代收款項：帳列 6,728,571 元。
係代收獎助學金及訓導經費等基金，經執行抽核帳載記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 (6)長期銀行借款：帳列 9,094,748 元。
1.係向金融機構之借款，經執行抽核帳載記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2.經發函詢證，截至本報告書提出日止，尚無不實之回函。
- (7)長期應付款項：帳列 105,211,520 元。
係向耶穌孝女總會之借款，經執行抽核帳載記錄及借款合同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 (8)存入保證金：帳列 810,875 元。
係保固金、學用品履約保證金等，經執行抽核帳載記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參、基金及累積餘絀

(1)基金：帳列

551,569,263 元，其明細如下：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緊急救難基金	2,000,000	0	0	0	2,000,000
非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教育局補助專款金	3,244,038	0	0	0	3,244,038
資產基金	97,192,314	0	962,771	0	96,229,543
學校發展基金	256,098,120	0	0	0	256,098,120
建校設備基金	8,028,002	0	0	0	8,028,002
其他	153,581,042	32,388,518	0	0	185,969,560
小計	518,143,516	32,388,518	962,771	0	549,569,263
合計	520,143,516	32,388,518	962,771	0	551,569,263

- 1.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本期無變動，經核與上期申報書相符。
- 2.非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教育局補助專款基金、資產基金及建校設備基金係增置固定資產之購置費，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帳務處理借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貸記本項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時，則予以反向沖轉。但依教育局之規定，自八十五學年度起不必再貸記本項目。
- 3.資產基金本期減少數係處分屬八十五學年度以前購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962,771元，經執行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請詳查、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說明。
- 4.學校發展基金及緊急救難基金係委託學校服務修女們歷年來所有薪資收入全數捐贈者，設立學校發展基金及緊急救難基金，前述之基金業獲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北市教二字第85237520號函核准設立之基金。
- 5.其他係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將每學年度當期餘絀撥充學校基金。本期增加係因撥充一〇四學年度之當期餘絀32,388,518元所致。

(2)累積餘絀：帳列

242,578,485 元。

1.累積餘絀：帳列

210,395,556 元。

本期並無變動，經核與上學年度學校自行申報數相符。

2.本期餘絀：帳列

32,182,929 元。

詳「收支項目」查核說明。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

收支項目查核說明與應納稅額計算

一〇五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壹、收支項目查核說明：

一、收入總計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171,912,726	0	171,912,726

(一)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0	0	0

(二)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171,912,726	0	171,912,726

(1)學費收入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18,840,400	0	18,840,400

係向學生收取之學費收入，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2)雜費收入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102,558,633	0	102,558,633

係向學生收取之雜費收入，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3)其他教學收入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3,006,795	0	3,006,795

係向學生收取之課業輔導及活動費收入，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4)補助及受贈收入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1,334,000	0	1,334,000

係接受家長、社會人士及其他廠商捐助建校基金之收入，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5)財務收入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535,863	0	535,863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經與扣繳憑單調節，尚無不符。

(6)其他收入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45,637,035	0	45,637,035

係住宿生及通勤生搭伙之伙食費收入25,830,072元、住宿費收入4,360,553元及雜項收入15,446,410元之合計數，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二、成本與費用總計	帳 列 數 139,729,797	調整增(減)數 4,406,678	申 報 數 144,136,475
(一)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帳 列 數 0	調整增(減)數 0	申 報 數 0
(二)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帳 列 數 139,729,797	調整增(減)數 4,406,678	申 報 數 144,136,475
(1)董事會支出	帳 列 數 2,866,459	調整增(減)數 0	申 報 數 2,866,459

1.本項目明細如下：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人事費	2,539,494	0	2,539,494
業務費	78,495	0	78,495
退休撫恤金	97,470	0	97,470
交通費	151,000	0	151,000
合計	2,866,459	0	2,866,459

2.人事費用明細如下：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薪資	2,442,156	0	2,442,156
保險費	97,338	0	97,338
合計	2,539,494	0	2,539,494

3.業務費主係董事會業務開支等支出。

4.退休撫恤金係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3%之金額，再依98.7.8經立院通過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恤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按32.5%撥繳，並依人事費之比例分攤至各部門。

5.交通費主係董事會人員之車馬費等支出。

6.以上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2)行政管理支出	帳 列 數 29,456,248	調整增(減)數 0	申 報 數 29,456,248
-----------	---------------------	--------------	---------------------

1.本項目明細如下：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人事費	24,148,964	0	24,148,964
業務費	3,726,098	0	3,726,098
折舊及攤銷	374,543	0	374,543
退休撫恤金	1,206,643	0	1,206,643
合計	29,456,248	0	29,456,248

2.人事費用明細如下：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薪資	22,701,806	0	22,701,806
保險費	1,447,158	0	1,447,158
合計	24,148,964	0	24,148,964

3.業務費係會計師公費、水電費、教職員工福利等支出。

4.退休撫恤金請詳董事會支出第4項之查核說明。

5.以上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3)教學研究及訓導支出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82,941,697	4,406,678	87,348,375

1.本項目明細如下：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人事費	66,455,275	0	66,455,275
業務費	10,802,718	0	10,802,718
維護費	1,214,776	0	1,214,776
退休撫恤金	2,458,968	0	2,458,968
折舊及攤銷	2,009,960	4,406,678	6,416,638
合計	82,941,697	4,406,678	87,348,375

2.人事費用明細如下：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薪資	63,747,313	0	63,747,313
保險費	2,707,962	0	2,707,962
合計	66,455,275	0	66,455,275

3.業務費主要係指水電費、郵電費、雜費及文具用品等支出。

4.維護及報廢主要係資產之維護與修理等支出，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除下列所述外，餘尚無不符。

• 教育局規定自八十五學年度起購置固定資產財務會計僅列資本支出，不同額增列支出及基金項目，惟於稅務申報時，依財政部71.12.10台財稅第38931號函規定，將本期增購之固定資產予以帳外調整增列8,794,643元。

• 一〇四學年度及一〇五學年度報廢八十五學年度以後購置之固定資產因購置時已認列支出，故本期應予帳外調整減列4,387,965元。

5.退休撫恤金請詳董事會支出第4項之查核說明。

6.以上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4)獎助學金支出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2,985,000	0	2,985,000

1.係支付予直升班獎學金2,295,000元、教職員子女補助獎學金240,000元及其他獎學金450,000元之合計數。

2.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5)財務費用	帳 列 數 3,691,585	調整增(減)數 0	申 報 數 3,691,585
---------	--------------------	--------------	--------------------

財務費用係向金融機構及耶穌孝女總會借款之利息支出及外幣兌換損失，經核算尚無不符。

(6)其他支出	帳 列 數 17,788,808	調整增(減)數 0	申 報 數 17,788,808
---------	---------------------	--------------	---------------------

1.本項目明細如下：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土地租金	3,472,848	0	3,472,848
其他	14,315,960	0	14,315,960
合計	17,788,808	0	17,788,808

2.土地租金係向教育部租用部份校舍土地之租金支出，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3.其他係學校廚房購買食材用具及宿舍零星費用等支出，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貳、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查核說明：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經核委託學校：

(一)係經教育部核准登記成立之公益團體。

(二)未對他人有變相盈餘分配。

(三)章程中明定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四)未經營與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五)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金融機構。

(六)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七)與捐贈人及董監事間無業務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八)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大於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計算如下：
收入171,912,726×60%=103,147,636<支出144,136,475。

(九)財務收支取具合法之憑證，並有完備之會計記錄。

(十)財產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已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十一)無銷售貨物或勞務。

(十二)無附屬作業組織。

核與前揭免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尚無不合，依法其本年度所得可免納所得稅。